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許綾育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523
傳真：06-9268493
電子信箱：fa6634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9242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2D060578_112D2036319-01.pdf、112D060578_112D2036320-01.pdf、
112D060578_112D2036321-0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」第一點及第九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」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行政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(均含附件)

